

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坛建发〔2018〕91号

关于对全区在建工程全面实施 “停工开展安全隐患自查整改”的通知

全区各在建工程的建设、施工、监理等责任主体及有关单位：

自7月以来，我区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事故出现频发和高发势态，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为了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切实压实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责任，有效防范和遏制建筑施工伤亡事故，全力保障安全生产形势稳定，自即日起，在全区范围内实施在建工程“停工开展安全隐患自查整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停工开展安全隐患自查整改范围

全区所有在建的房屋建筑工程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二、停工开展安全隐患自查整改的时间

自发文之日起至本单位施工现场安全隐患自查整改完成并经复查验收符合要求。

三、有关要求

1. 全面“停工开展安全隐患自查整改”。各责任主体单位的

所有在建工程全面停止施工，由分管生产安全的经理、安全总监组织技术、质量、安全等部门人员全面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拉网式隐患大排查、大整改。特别是高层建筑、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塔吊、升降机等危大工程作为检查的重中之重，同时检查临时设施的消防安全。对排查出的隐患建立清单，逐一对照清单进行整改并组织复查验收。

2. 实施复工总监审批制度。“停工开展安全隐患自查整改”完成后，各在建工程要恢复施工的，必须全面消除隐患，由建设、施工、监理三方单位联合验收，经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复工令后方可复工。隐患整改不彻底，复查验收不合格的，坚决不予恢复施工。特别是对未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的工程一律停工，办理手续后方可施工。

3. 严肃责任追究。“停工开展安全隐患自查整改”期间，不遵守“停工开展安全隐患自查整改”规定，私下组织施工，一经查实，从严从重处理；对未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施工的工程违规违法施工一律提交行政执法部门行政处罚。

4. 开展督查巡查。住建委将开展“停工开展安全隐患自查整改”专项督查巡查，各责任主体单位将本次检查的资料放在施工现场备查，并形成总结报安监站办公室；对不认真执行“停工开展安全隐患自查整改”的责任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5. 安全生产检查是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落实安全措施、预防事故发生的重要手段。各责任主体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在建的施工现场组织各类安全生产检查，并作为常态化工作，

检查的频次和检查的质量也是我委对责任主体安全生产能力考核的重要依据。严禁检查“走过场”，严格落实“谁检查，谁负责”的原则。



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年9月21日